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 3,051,581.19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金额 (元)	收款单位	补助 类型	补助依据
1	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临床前研究	1,500,000.00	本公司	研发补助	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“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临床前研究”经费的通知
2	新型可穿戴式智能胎儿监护系统临床前研究	1,279,000.00	本公司	研发补助	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“创新品种临床前研究新型可穿戴式智能胎儿监护系统临床前研究”经费的通知
3	软件退税	129,948.69	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	税收返还-增值税即征即退	财税 2001[100 号] 批复：昌货软【2013】19 号
4	软件退税	142,632.50	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	税收返还-增值税即征即退	财税 2001[100 号] 批复：昌货软【2013】19 号
	合计	3,051,581.19	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表列示各项政府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计入 2016 年度递延收益。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

10.43%，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